

证券代码：871406

证券简称：商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导致发生一般爆燃事故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般爆燃事故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，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应对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按照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（试行）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九十一条一档“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，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其中：造成 2 人死亡，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因本案当事人没有从重和从轻情形，适用一般情形，依照原《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三条“本办法将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规定的经济处罚裁量幅度按情形划分为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三个等级，各等级分别占裁量幅度的 40%、20%、40%。……（二）一般处罚的罚款数额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罚款下限加上裁量幅度 40%-60%的裁定数额组成”的规定，建议取 50%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、处以罚款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825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 825,000.00 元（捌拾贰万伍仟元整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诸暨应急罚决[2023]第 000168 号）
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